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普通章节。

预计题型：客观题。

预计分值：3.5分左右。



第一节

发票相关代理服务



第一节 发票相关代理服务

为委托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类、发票开具类、发票验旧类、发票缴销类及其他发票相关服务类等涉税事项服务行为。

1. 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需要提交付款方（接受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品名（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基础信息报告（9项）、制度信息报告（3项）、跨区域涉税事项（3项）、资格信息报告（8项）、特殊事项报告（19项）等税务事项的服务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1. 基础信息报告代理业务（9项）

（1）代理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业务

对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委托人，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2) 代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业务

对已实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委托人，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3) 代理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业务

对委托人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对委托人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4) 代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业务

对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委托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信息变更，或者经申请后向税务机关发起变更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5) 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业务

对不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委托人，在满足特定情形时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代理业务。

【举例】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其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6) 代理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业务

对负有纳税义务的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人员等委托人向税务机关报告身份信息的代理业务。

【举例】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7) 代理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业务

扣缴义务人（委托人）首次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于次月扣缴申报时（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8) 代理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业务

对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的，向税务机关办理解除关联关系的业务。

【相关政策】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根据登记机关登记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改该法定代表人与纳税人的关联关系。

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根据其出具的个人声明、公安机关接报案回执等相关资料，解除其与纳税人的关联关系。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9) 代理税务证件增补发业务

对委托人发生遗失、损毁税务登记证件的情况，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证件增补发事项的业务。

【相关政策】 税务登记证件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等，其他税务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领用簿等。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2. 制度信息报告代理业务（3项）

（1）代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业务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委托人在开立或者变更存款账户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代理业务。（15日内）

（2）代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业务

将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代理业务。（领取税务登记证件或者五证合一证件后15日内）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3) 代理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业务

对委托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3.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报告代理业务（3项）

（1）代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业务

对委托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的代理业务。

（2）代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业务

对委托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3) 代理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反馈业务

对委托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的代理业务。